拉萨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网上办、集中办、一窗办、标准办”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服务效率，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委深改办要求，结合拉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市场主体期待和诉求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依托“互联网+”手段，切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增便利，不断增强提升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团结美丽健康幸福新拉萨建设。

二、总体目标

以优化改善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解放思想、探索创新，对标国内先进经验成果，围绕改革重点目标任务，发挥首府城市的作用，创新开展先行先试，打造全市统一的“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通过精简审批事项、下放审批事项、创新审批方式、规范审批事项，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网上办、一窗办、标准办”，推动审批服务扁平化、简易化、智能化，推进实现政务信息联通和数据共享，努力在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取得新突破，营造便民、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为改善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1.精简审批事项。持续梳理全市行政审批事项，对照梳理分析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依据，坚决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项。清理市本级设置的行政审批事项，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合并的坚决合并，对保留的审批事项通过合并、并联等方式减少审批前置条件。通过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固化，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公布调整情况。〔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

2.下放审批事项。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原则，持续开展简政放权工作，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要坚决下放，对下级机关没有能力承接的事项通过委托下级机关的方式进行审批，下放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事项下放的统筹性、协同性。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

3.创新审批方式。持续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深入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推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网上可办。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后补办理，告知承诺、结果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从审批环节、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申报材料等方面入手，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牵头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分别牵头开展〕

4.规范审批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等，推行清单管理，及时启动动态调整清单工作，按照“只减不增”要求，认真开展“精简、下放、取消、合并”等工作，跟进事项下放后下级部门承接和落实工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按照市场需求、工作需要，及时建立“市场负面清单、市场准入清单”以及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一网通办清单”等，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

5.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依托拉萨政务服务平台、拉萨政务服务App和拉萨市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加大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构建统一的身份认证系统，建立和完善事项目录库、电子证照库、政务数据库，积极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的应用。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有针对性地改进办理流程，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建立网上审批工作机制，努力打造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努力实现“一网全能办、不出村就能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

6.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全覆盖”的功能，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积极推进“三集中三到位”，即：部门许可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向政务大厅集中，审批事项网上办理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大厅到位，审批授权窗口到位，电子监察到位。充分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三集中、三到位”落实，从根源上破解阻碍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体制机制难题，全面杜绝“体外循环”和权力寻租，促进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有效提高审批的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

7.推行政务服务一窗办。积极探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进驻单位窗口按照业务类别整合设置为综合受理窗口，实行审批服务事项综合受理，由政务服务中心专职人员统一负责所有进驻事项的受理和证照批文发放工作，各审批职能部门专职负责后台审批工作，通过前后台无缝对接，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实现80%以上政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避免群众办事多头跑、跑多头。县（区）、乡（镇）可参照市级政务大厅，探索“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工作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

8.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办。持续推进各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对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特殊环节、收费标准及依据等要素进行逐项完善、精准审核、细化规范，最大限度地取消不必要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环节，减少自由裁量权，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着眼便民高效，建立完善信息公开、首问责任、限时办结、AB岗、服务承诺、责任追究、一次性告知、文明服务等制度规范，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对政务服务行为、过程、办理结果等的监督检查和评价，逐步建立事项、流程、服务、管理、监督相互配套协调、“五位一体”的行政许可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

9.推进中介服务规范办。全面清理全市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中介服务事项，对无法律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探索开发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进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探索推进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

10.探索帮办代办服务。按照《关于推行乡（镇）、村（居）帮办代办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基层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帮助基层群众解答咨询、协助准备、代收申请材料，代替企业和群众办理手续，实现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或不跑腿。探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全程代办”服务模式，组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全程帮办”服务队伍，主动提供“全程代办”“超前代办”“接力代办”免费服务，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配合开展〕

11.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在工程建设项目、市场准入等领域试点推行，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根据承诺情况在既定的时间节点履行承诺。〔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12.探索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政务服务单位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利企便民，建设效能政府、阳光政府和人民满意政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具体举措。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力抓实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细化方案，认真研究本部门审批事项、审批流程和审批环节，对能压缩坚决压缩，能合并坚决合并、能取消的坚决取消，对每项改革制定科学合理、符合改革要求的创新举措，要将工作落实到部门、科室。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破解难题的有效方法，发挥首创精神，鼓励创新突破。

（三）强化监督问效。将其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体系，督促各部门抓好改革工作的落实，“两办”督查室采取联合检查、重点抽查等形式，检查评估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检验成效，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同时，建立健全容错机制，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氛围，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先进经验，努力探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路径。